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主持。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龚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龚旭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旭先生：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技术支持。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龚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龚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龚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